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安检安保工作经费
评价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	
评价日期	2026 年 5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一) 综合评价情况	6
(二) 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9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六、有关建议	1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安检安保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检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大兴区检察院”）2025 年度安检安保工作经费（以下简称“该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大兴区检察院委托中介机构共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和社会治理现代化要求的不断提升，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其安全运行与职能高效履行对区域法治稳定至关重要。大兴区检察院作为本辖区内的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着受理审查案件、提起公诉、监督民事诉讼、开展公益诉讼等多项核心职能，其办公区域及履职过程的安全直接关系到司法权威的维护、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以及区域内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申报主体为大兴区检察院，具体实施单位为大兴检察院按采购程序选择的安保服务供应商。项目经费使用方

面，《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保安服务合同》约定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 5.16 万元，12 个月服务费共计 61.92 万元。

实施情况：大兴区检察院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和《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该项目批复预算资金 61.92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61.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如下：

1. 总体目标

通过申请安检经费，提高安检安保人员整体素质，在案管中心、检务接待中心、监控室等办案场所配置专业安检人员，确保本院办案场所、办案人员的安全，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年度目标

通过申请安检经费，提高安检安保人员整体素质，在案管中心、检务接待中心、监控室等办案场所配置专业安检人员，确保本院办案场所、办案人员的安全，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3. 成本指标

严格预算约束，确保资金效益，安检服务成本 ≤ 61.92 万元。

4. 数量指标

(1) 安检安保人员数量 ≤ 18 人;

(2) 工作时间: 24 小时轮班。

5. 质量指标

(1) 安检人员行业质量标准: 定性, 好;

(2) 治安、消防、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定性, 好。

6. 社会效益指标

全院干警及当事人满意率 $\geq 95\%$ 。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及当事人满意率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此次评价, 对 2025 年度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分析, 发现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中管理存在问题, 提高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通过提高决策水平、规范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效果, 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 按照规范的程序, 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部门评价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 即“谁

支出,谁自评”。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减压、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样表,结合该项目特点,形成“2025年度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一级指标,根据一级指标分解为10个二级指标。根据决策和过程在项目中的重要程度,将“决策”权重设置为10分,“过程”权重设置为20分;为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权重设置为40分,“效益”权重设置为30分。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大兴区制定出台的绩效评价工作流程，组织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准备、实施、评价分析三个阶段。

1. 准备阶段

2026年5月，大兴区检察院委托中介机构协助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组成了由大兴区检察院分管项目领导、大兴区检察院相关科室人员、中介机构人员共同参加的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围绕“2025年度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特点和绩效评价重点进行内部研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收集相关资料，并在正式评价前对项目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

2. 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查验、核对、整理分析；召开绩效评价工作沟通会，就该项目立项背景、评价对象内容、方式和方法、指标体系等与大兴区检察院相关领导、业务人员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情况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评价分析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收集的意见、建议，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大兴区检察院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在大兴区检察院相关科室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根据制定的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打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4个方面的得分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9分。

项目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5分。

通过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92.00分，项目绩效级别评价结论为“优”。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流程清晰，有助于保障大兴区检察院安全有序的办公办案秩序。但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还不够准确，未及时开展充分的满意度调查，过程管理资料还不够完善，项目产出、效益实现情况资料归集还不够充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大兴区检察院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申报资料符合相关要求，作为延续性项目，且为单位履职所需的必需项目，该项目在年初立项前无需开展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

该项目总体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该项目客观实际，工作目标结果导向比较清晰。该项目设定的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该项目未设置相应进度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质量指标“安检人员行业质量标准：定性，好；治安、消防、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定性，好”还不够细化，未明确约定对安检、保安人员能力要求及具体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社会效益指标

“全院干警及当事人满意率 $\geq 95\%$ ” 设置不够科学准确。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大兴区检察院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较为科学。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能够按照大兴区检察院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分配，项目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 61.92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61.92 万元。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大兴区检察院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财务核算资料完整，财务管理较为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根据提供的《岗位值班记录》《保安公司保安人员工作标准考核表》，安检安保人员数量 ≤ 18 人、24 小时轮班指标已完成。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安检人员行业质量标准：定性，好；治安、消防、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定性，好”的完成情况呈现还不够足。

3. 成本指标

该项目 2025 年实际支出 61.92 万元，完成成本指标“严格预算约束，确保资金效益，安检服务成本 $\leq$ 61.92 万元”要求。

4.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全院干警及当事人满意率 $\geq$ 95%”的完成情况，缺少完善的资料和数据支撑。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全院干警及当事人满意率 $\geq$ 95%”的完成情况，缺少充分的资料和数据支撑。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防控安全风险，保障检察工作有序开展，维护司法权威。健全应急机制，高效处置突发事件，守护公共安全。营造安全履职环境，助力区域法治环境优化，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院以年度预算和相关调整预算为依据，按批准的支付计划申请资金支付，坚持勤俭节约、规范有序、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使用经费，保障机关业务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还不够准确、规范。2025 年度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缺少了反映服务提供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的进度指标。质量指标“安检人员行业质量标准：定性，好；治安、消防、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定性，好”还不够细化，未明确约定安检、保安人员能力要求及具体服务质量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全院干警及当事人满意率 $\geq 95\%$ ”设置不够准确。主要原因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还不够细化、科学。

2. 项目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缺少充分的数据统计分析和相关佐证资料，社会效益实现情况呈现还不够充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全院干警及当事人满意率 $\geq 95\%$ ”，但未及时对全院干警及当事人进行满意度调查。主要原因为年度内由办公室统一组织的满意度测评，安检安保服务只是其中一项，未单独设计项目满意度评价表。

3. 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还不够完整，未针对 2025 年度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并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的各关键环节和风险节点，指导项目具体实施。未及时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主要原因为对项目管理细节还不够重视，对项目过程资料的收集留痕工作

还不够到位。

六、有关建议

1. 建议规范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应准确、合理、细化量化，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导向作用。建议增设能够反映服务及时程度的进度指标，如“安检、保安服务响应及时率”、“突发事件到场处置时间”等，并设定可衡量的目标值。建议细化质量指标，如“保安巡逻频次达标率”，设置指标值并留存考核记录。

2. 产出及效益方面，需注重收集绩效成果和项目效益完成情况的支撑材料。如按季度或月度统计产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治安、消防巡查频次、突发事件处置次数及响应时间等，并进行数据分析。建议规范佐证资料管理，明确各项指标的证明材料，如考核记录、巡查日志、培训签到表等，确保每一项完成情况都有据可查。

建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全院干警及可接触的当事人的匿名满意度问卷调查，保存原始问卷或电子数据，将调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改进服务的依据。

3. 完善项目过程管理，加强项目过程监督和项目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建议编制并执行详细的《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须包括：职责分工、关键工作环节（如排班、培训、应急演练）、风险节点（如安检漏检、突发事件、消防隐患）及其控制措施、资金支付计划等。建议制定项目资料归档清单，并在项目结束后统一归档，完善项目管理流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